

联络动态

第 3 期

(总第六百七十七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3 年 2 月 10 日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任免工作委员会 2018 年至 2022 年工作总结(摘要)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建设实现
新提升

(一)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精神。支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对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

大)会议集体学习二十大报告的精神进行传达。根据机关党委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安排,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上所作的报告,开展学习讨论,交流心得体会。在代表履职平台设置学习专栏,掀起全省五级人大代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二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重读先烈诗章”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支部党员到清水塘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和长沙党史馆接受红色教育,到东塘街道省人大社区开展区域化党建活动。全体党员积极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读书会、讲红色故事、学习交流等活动,提升理论修养,接受党性锻炼。结合工作实际,三个党小组分别以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建议办理反馈机制等为题,深入到市县乡进行调研,调研成果在红网、人民之友等媒体刊发。结合机关政治生态调研反馈问题整改、“两个主义”专项整治,制定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做好整改落实文章,年度会议数量压减10%,《联络动态》注重质量更优,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重痕迹管理”得到改观。

三是推深做实党史学习教育。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分阶段推进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

崇德、学史力行,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36 人次在党员大会上作中心发言,42 人次在湖南日报、人民之友、红网等媒体发表文章 32 篇。采取“请进来十走出去”方式,赴长沙雨花经开区、自贸区长沙片区等经济建设一线,考察学习优秀企业的创新发展史;赴湖南党史陈列馆和雷锋纪念馆学习参观,重温红色革命历史;赴望城区茶亭镇静慎村、天心区桂花坪街道金桂社区分别开展支部联基层党建活动和共建支部活动,邀请两个支部党员到机关参观省人大历史陈列馆,相互学习交流党建经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帮助支部基层联系点静慎村争取政策内资金 15 万元,协助当地解决水利基础设施和村党组织阵地建设等问题。

(二)切实抓好制度落实。一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常委会分管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并带头讲党课。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支部书记亲自选定主题,亲自草拟提纲、亲自讲授党课。每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12 次、支委会党小组会 36 次。二是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深入对照检查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委会对党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

整改责任和时限,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三是谈心谈话制度化。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采取集中谈、个别谈、重点谈、即时谈、定期谈等方式开展谈心谈话,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四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每逢重要时点、节假日开展廉政教育,邀请省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领导上专题党课,时刻绷紧党员干部的“廉政之弦”;严格执行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十严禁”纪律规定,全委未发现任何违法违纪事件。

(三)不断推进工作创新。一是创新提出“三个必须”“三个不能”,即所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建工作必须摆在工作首位、每月计划必须安排党建工作;工作再忙也不能忘记党建责任、事情再多也不能挤占党建时间、身体再累也不能应付党建工作。二是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方式由一个党小组包办的单一方式调整为由三个党小组轮流承办,形成支部人人关心党建、人人学习党建、人人参与党建的良好氛围。围绕主题党日活动内容,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邀请省人大代表作专题辅导,实地考察学习全国、省人大代表所在单位党建工作经验,开展党建联社区活动,上“行走的党课”,共悟思想伟力,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引领全过程人民民主

基层实践”观摩会，使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更有成效。三是创新过政治生日。每名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制作成电子政治生日贺卡。在党员入党纪念日当天，发送到微信群中，在网上举行政治生日仪式，让每名党员深刻领悟初心，牢记使命担当。我委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省直机关首批示范党支部、省直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连续5年被评为省人大机关先进党支部。

二、坚持严格依法依规，选举任免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稳慎做好省人大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按照省委换届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加强与省委组织部协调，做好换届选举相关基础工作。做好十三届国省基层代表履职情况量化分析和成果运用等，为国省代表换届选举顺利选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创新出台工作推进表，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请常委会依法作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重新确定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关于调整个别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时间的决定。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选举产生83名新一届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118名我省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

会议代表,表决通过 68 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和表决结果是历届人大最好的一次。

(二)精心服务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按照依法、规范、严谨、细致的工作要求,认真谋划、综合协调、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人事任免各项任务,保证了中央、省委意图的圆满实现。五年共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35 次,研究起草决定草案、建议签呈等 72 份,审核把关任前发言材料 177 份,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607 人次,得到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肯定。依法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 24 次,审查确认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 755 名。

(三)依法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重新修订编印《湖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册》,提请省委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承担省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召开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全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座谈会、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视频会议。派出指导组进行督促检查、现场观摩指导。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作出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

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重新确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统筹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全省 4959.41 万选民分别直接选举产生 3.16 万名县级人大代表和 10.57 万名乡镇人大代表,选民参选率较上轮分别提高 4.8 和 2.5 个百分点,一次选举成功选区分别占选区总数的 99.99% 和 99.98%,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人大《联络动态》专文刊发推荐我省经验做法。

三、坚持发挥人大代表重要作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湖南人大实践取得新进展

(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重要指示精神。一是出台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制定 9 个方面 23 条意见,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让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从宏观上的泛指标转变为可观可感、可触可及的硬举措,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全文刊发。二是着力推进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升级。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利用“智慧人大”一体化综合业务平台,构建“实体+网上”立体

式代表履职新模式，全省建成代表联络站 10425 个，14 万余名五级人大代表编组进站，国省代表进站率超过 90%。设立代表接待日，提高代表联络站使用频次，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充分发挥了“宣传站、民意窗、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的作用。三是持续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活动。自 2021 年开始，统筹协调、指导规范全省五级人大代表，聚焦民生实际需要，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走访调研、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反映民意，联系群众办实事。两年来，各级人大代表走访联系群众达 70 万余次 100 万余人，收集意见建议 8.8 万余条，帮助解决问题 7.2 万余件，帮助落实帮扶物资或资金 6.5 亿余元，疫情期间协助开展核酸采样、疫苗接种达 780 余万人次。

（二）强力推动实现“三个全覆盖”。强化制度机制创新，推动实现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主题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代表建议和省人民政府领导领办代表建议“三个全覆盖”。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牵头督办“推动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毛伟明牵头领办“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示范带动全省 14 万余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办

实事，产生了良好效果。111人次省级领导干部代表赴所在代表小组参加活动，收集群众意见360余条，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建议121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充分肯定并宣传推介。通过落实“三个全覆盖”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了各级领导干部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凝聚起团结奋斗的正能量。

（三）不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度。一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结合代表职业特点和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等工作及提出议案建议等情况，每次邀请3名全国人大代表和15名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五年共邀请348名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建立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机制，召开代表座谈会17次，编发《代表之声》7期，收集交办意见建议337条，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代表关心关注问题。二是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依法组建全国人大代表小组14个、省人大代表小组90个，出台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制度或专业代表联系制度，积极邀请代表参加专委会和工作机构活动，充分发挥专业代表“专”和“精”的优势。在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审议、修改等工作中，采取多种形式征求代表意见。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收到 221 位代表提出意见 607 条，采纳 164 条，实质性修改 94 处。2022 年 4 月至 5 月，常委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邀请 1624 名五级人大代表参与检查。三是组织好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五年来，围绕关系全省发展改革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直接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5 次、集中视察 5 次，841 人次全国人大代表、2337 人次省人大代表参加活动。

四、坚持以“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为目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实现新跃升

（一）用心服务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省人代会代表共提交议案 17 件、建议 7287 件，其中全团建议 24 件、重点处理建议 136 件。一是多渠道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建立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大代表的制度机制，探索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积极协助代表到各承办单位对接工作、了解政策，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经常性联系。二是多方位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印发《关于协助做好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工作的通知》，引导代表围绕全省中心工作提出议案建议。每年收集整理优秀议案建议并汇编成册

印发全体代表，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提供参考范本。三是多关口审核把控议案建议质量。压实市州预审把关责任，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大会期间议案建议组工作队伍，落实初核复核责任，确保议案建议质量。借鉴全国人大做法，接收各代表团全团建议，带动建议质量整体提升。

(二)用情督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高质量”。一是持续深化评议。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代表建议办理评议会，五年共有 210 名省人大代表评议 24 家省直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听取审议代表办理情况报告，首次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询问，优化建议办理评价考核机制，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强化跟踪督办。2022 年部署开展本届以来 B 类件“回头看”工作，面上督办和“解剖麻雀”相结合，做到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在哪里、办理工作的突破点就放到哪里，跟踪督办的发力点就跟进到哪里。本届常委会 1263 件 B 类件，其中 1049 件跟踪办理落实到位转为 A 类，115 件因政策环境变化无法办理转为 C 类，177 件不满意件全部重新办结。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和计划解决率超过 80%。三是形成“大督办”格局。大力夯实各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法定责任，持续推进督办领办工作。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办理

要求、凝聚工作合力。2022年首次实现12位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13位省政府领导领办111件重点处理建议,推动我省代表建议督办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用力做优全国人大代表全团建议协助办理工作。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全团建议协助办理协调机制的意见,与省委督查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14个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推动关于中部欠发达县比西政策、乙烯项目建设等全团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本届湖南代表团共提出全团建议13件,其中2022年提出6件。

五、坚持联系指导,工作整体实效得到新增强

(一)打造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升级版”。按照“试点带动、逐步推广、全面覆盖”的步骤,连续4年推进基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代表主体、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2022年,落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的指示要求,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出台加强和改进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打通票决制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之间的制度通道,形成了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代表票决制品牌。截至2022年底,全省

所有乡镇推行代表票决制工作,并在 50 个县市区本级推行,县乡两级共票决民生实事 11000 余件。以“民生实事”撬动“民生大事”,使人民民主的价值理念转化成为扎根三湘大地的制度形态和治理机制。

(二)扩大与全国人大及兄弟省市交流的“朋友圈”。

陪同常委会领导到全国人大请示汇报,积极争取上级人大的支持指导。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参加各种工作视频会议、交流会议,深入开展会前调研,精心撰写会议材料,提出中肯意见建议被充分采纳。2021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推介《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播撒三湘大地——湖南省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的生动实践》,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数十家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在全国产生了热烈反响。做好《中国人大》杂志组织征订工作,连续 5 年获评《中国人大》杂志发行工作一等奖。做好兄弟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来湘考察服务工作,赴先进省市人大学习考察工作经验,扩大相互了解,深化交流合作,促进事业发展。

(三)切实当好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员”。

协助常委会办公厅两次组织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不断提高基层人大的履职能力。工委领导深入 200 多个代表联络站(室),实地调研指导基层人大工作。加强对基

层人大的答疑解惑,安排 150 人次参加基层人大工作者、代表培训进行授课指导。认真研究市州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和实务工作的请示、询问,以书面复函或电话答复的方式提出处理建议意见。编印 50 多万字的《选举任免联络工作主要文件资料汇编(2013—2017)》240 册,发送给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提供学习参考。加大全省人大联工委系统工作交流,编发《联络动态》127 期,积极推介各地经验,在省人大网站上同步开辟电子专栏,实现《联络动态》的电子化、网络化。

六、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开创新局面

(一)法规制度建设得到加强。一是推动相关法规出台。由我委调研起草的《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草案)》,历经两年时间、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不断提高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保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法治支撑。我委负责起草的《关于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以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加强与省委相关领导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委依法治省办汇报沟通,2020 年 6 月 12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一审通过。2022

年,根据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提请常委会会议打包修改《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湖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进一步优化了任免工作流程。二是强化制度供给。每年年初制定常委会代表工作计划,并纳入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五计划”,为全年代表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出了要求。出台《关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关于加强往届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省人大代表履职评分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代表建议答复分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的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了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二)改革创新举措探索开展。一是探索开展非行政区人大工作机制调研。2022年,省委将探索非行政区人大工作机制列入深改委重点改革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明确由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谢建辉领衔负责,联工委具体牵头。常委会将改革任务列入2022年调研工作计划和“深化改革”类重点处理代表建议。我委协助成立了专项改革任务领导小组,赴岳阳、郴州、湘潭、娄底、株洲等地开发区实地调研,全面摸清工作底数,形成了调研报告,提出了改革建议,起草了试点方案。二是落实中央人

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精神，深入开展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调研、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立法调研，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有力推动全省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三是开辟人大代表反映民意新渠道。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在省级层面首创开展人大代表向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并在全省全面推开，推动代表更加便捷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精心组织代表学习，五年来共举办 14 期线下代表履职培训班，培训省人大代表 1076 人次，举办 2 期线上培训班，726 人次省人大代表登录参加学习培训，实现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高质量。规范代表活动经费监督管理，出台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将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由每人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每年组织开展履职优秀代表宣传报道，推出代表参与“三大攻坚战”行动、人大代表与改革开放 40 周年、代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稳经济代表谈、人民的代表等近 100 余个系列专题报道，全面展示了代表为党分忧、为民履职的良好形象。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评选表彰 46 名代表履职先进个人。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
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